

ཀྲུང་གྲངས་དཀར་མཛོེས་ཁུལ་ཨུའི་ལས་ཁུངས་སྐྱོག་སྲུག་སྐབས་ཨུ་ཡོན་ལྷན་གཞུང་ལས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 
**中共甘孜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**

甘编办发〔2020〕34号

**中共甘孜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
关于取消调整六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**

州公安局：

根据《四川省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经州司法局审核，取消你局承担的六项行政权力事项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再行使“对未经批准，研究、收集或者保存计算机病毒的处罚”等6项行政权力事项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按照权责一致原则，请你局及时对应调整责任清单，按有关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并指导县（市）有关部门做好事项的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取消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中共甘孜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14日



附件

## 取消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权力类型	事项名称	行使层级		调整方式
		州	县	
行政处罚	对未经批准, 研究、收集或者保存计算机病毒的处罚	√	√	取消
行政处罚	对未经批准, 开展涉及计算机病毒机理的活动的处罚	√	√	取消
行政处罚	对未经批准, 公开发布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	√	√	取消
行政处罚	对未按照规定在限期内备案的处罚	√	√	取消
行政处罚	对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	√	√	取消
行政处罚	对制造或者故意输入、传播计算机其他有害数据的处罚	√	√	取消

抄送: 州政府办, 州司法局, 州行政审批局, 州政务和交易服务中心;  
各县(市)委编办。

中共甘孜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14日印